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长子环委发〔2025〕10号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查路检 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长子环委办发〔202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在全县开展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提高运输企业、驾驶人员和用车单位的守法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长子县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大队、县交警大队主要领导组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专项行动统筹协调、调度通报和监督检查。

专项行动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大队和县交警大队配合完成。

三、治理重点

（一）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不按规定使用封闭货厢成果用其他方式封盖、车身灰尘明显、超标排放的以及工业企业、施工企业违法违规使用超标排放车辆作业或不按规定对出场车辆清洗等行为。

（二）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禁限行管控要求等行为。

（三）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抛洒遗漏等行为。

（四）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使用不符合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

（五）县城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登记编码、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行为。

（六）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私拆、异常行为。

(七) 工业企业、施工企业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等行为。

(八) 工业企业环保门禁系统不规范运行行为。

四、治理措施和职责分工

采取“固定+移动”“白昼+夜间”的监管措施，重点采取在主要路段开展联合执法的方式，辅以机动执法检查，确保主要路段、入户检查及施工工地全覆盖。

(一) 强化车辆排放监督执法。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上路行驶车辆，由交警大队依法处罚，并由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车辆所有人到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不得上路。同时，对超标排放车辆由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对违反禁限行要求的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

(二) 加强道路抛洒扬尘治理。对在路面执法中查获的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造成抛洒、脱落、扬尘、遗洒等车辆，由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罚，并对从业驾驶人员资格证进行计分。对在城市道路沿途抛洒以及随意倾倒的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由县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并对上游施工工地和有关单位进行责任倒查。

(三) 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治理。严格查处未执行编码登记和使用信息登记制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未备案登记或使用与备案不符的、不按排放标志管理规定作业或在禁止区内作业的，责令停止使用；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

借、毁坏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

（四）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检查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异常车辆进行处罚。

（五）开展厂内作业机械和车辆达标改造专项行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检查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超标排放、冒黑烟、环保门禁系统安装及联网运行、厂区内作业机械台账和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交警大队负责检查无牌无证及已报废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厂内作业机械和车辆的驾驶人员无证驾驶行为。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使用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机械从事厂内作业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成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交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等单位抽调2名骨干业务干建立工作专班，压实责任，强力推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严格执法。要持续加大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货车车辆冒黑烟、超标排放、跑冒滴漏、沿途遗撒、未苫盖或苫盖不完善、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上路行驶、燃气车辆拆除后处理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溯源倒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汽车经销商等，实现全链条监管；同时还要针对燃气车辆拆除后处

理装置等违法行为开展全方位检查，对车主拆除倒卖、经销商回收返现、维修厂虚假维修、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三）加强督导，定期调度。一是要建立台账，各单位要建立辖区内重型载货车辆保有量、国六重型燃气车保有量、经销商、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基本情况清单。二是专项行动实施周报和月总结制度。每周一上午 12 时前报送上周工作进展情况。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